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杰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322號、114年度執聲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杰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杰翰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01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2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3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4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5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6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
07 字第2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林杰翰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本
09 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
10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1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
12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然犯罪情節有別，犯罪時間亦不
13 相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其
14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
15 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犯
16 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3罪，尚屬單純，考
19 量此部分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外部界限，
20 可資裁量有期徒刑之空間甚為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
21 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葉俊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附表：受刑人林杰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 | | |
|--------|---|---|---|
| 32 編 號 | 1 | 2 | 3 |
|--------|---|---|---|

(續上頁)

01

| | | | | |
|----------------------------|--|--|-----------------------------|----------------|
| 罪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3月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3月 | |
| 犯罪日期 | 111年8月9日 | 111年11月29日14時45分許 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 某時許 | 111年8月11日 | |
|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毒偵字第3168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毒偵字第1162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43315號 | |
| 最後 事實 審 | 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案號 | 111年度中簡字第2946號 | 112年度中簡字第1258號 | 113年度中簡字第2699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1月16日 | 112年6月26日 | 113年11月8日 |
| 確 定 判 決 | 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判決案號 | 111年度中簡字第2946號 | 112年度中簡字第1258號 | 113年度中簡字第2699號 |
| | 確定日期 | 112年2月13日 | 112年7月25日 | 113年12月10日 |
|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 得易科、得社勞 | 得易科、得社勞 | 得易科、得社勞 | |
| 備 註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2887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10691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 度執字第322號 | |
| | (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533號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已執畢) | | | |